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許一鳴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267/13-14 (01)號文件) —— 有關2013年10月29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285/13-14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10月15日及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48/13-14 (01)號文件 —— 有關2013年10月15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9/13-14 (01)號文件 —— 有關2013年7月12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853/12-13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7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在2013年7月8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505/12-1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3年7月8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3)706/12-1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505/12-13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2)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10月15日及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時表示，為求清晰，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關於展示經認收表格的擬議新訂第16C(7)條所訂罪行納入《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1條。

日後路向及立法時間表

秘書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向委員傳閱上文第3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建議，以便委員考慮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當中所載的事宜。若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法案委員會會被視為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倘若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意見或事宜，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以便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可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於2013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37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5日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41- 00041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3年10月15日及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按問題逐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85/13-14(02)號文件]。	
000418- 000549	主席 政府當局	A. <u>第二次會議的跟進</u> — 政府當局簡介規劃署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情況。	
000550- 001231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當局在執行《城市規劃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A條以打擊非法堆填活動時遇到的困難，以致成功檢控率偏低。	
001232- 002357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在鄉郊地區及市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 — 陳克勤議員建議，《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不應只聚焦於處理在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問題，亦應處理在市區出現的相關問題。 —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監察在鄉郊地區及市區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並表示所涉非法棄置廢物地方的性質及面積不同，而施加的罰則亦有所不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58- 00310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該條例擬議新訂第16B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在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方面的適用範圍。 — 討論由市民提供的證據(例如照片及錄像)可如何便利政府當局針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提出檢控。	
003105- 00323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新訂第16B條會否適用於以下情況：在建築工地進行工程的人於鄰近荒廢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	
003231- 00344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尤其已部分倒塌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的涵義。 —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澄清，雖然"構築物"在《廢物處置條例》數項條文中出現，但《廢物處置條例》並無明確予以界定。	
003444- 00352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在界定"私人地段"時所依的理據。	
003528- 003622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當某人曾作出單一行為，控方在決定按《廢物處置條例》第16A(1)條或擬議新訂第16B(3)條向該人提出檢控時會考慮的因素。	
003623- 00372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是否須就《廢物處置條例》擬議新訂第16C(4)條界定何謂"顯眼位置"。	
003730- 00430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在實際情況下執行《廢物處置條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程序，以及有何其他相關法例賦權公職人員制止他人妨礙他們執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職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討論《廢物處置條例》擬議新訂第16B條的執行及成效。	
004310- 004816	主席 政府當局	<p><u>B. 第三次會議的跟進</u></p> <p>— 政府當局簡介在哪些情況下律政司會對法院的判刑申請覆核；當局曾對沒有合法權限而促使或准許將建築廢物擺放在一片土地上的人提出檢控的數目，以及法院過去就未經許可傾倒廢物的罪行所判的最高刑罰與《廢物處置條例》指明的最高罰則的對比。</p> <p>—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建築廢物而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該地方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不論棄置廢物地方的尺寸為何，該人即屬犯了《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所訂的罪行。</p>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04817- 0050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條</u></p> <p>—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在其生效日期之前，政府當局將需約3個月的時間，通知相關持份者(包括泥頭車業界、建築業界和鄉議局)條例草案的內容；及</p> <p>(b)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訂立附屬法例，指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p>	
005011- 00504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及3條</u></p> <p>— 察悉修訂及釋義的範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044- 00584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4條</u></p> <p>— 討論擬議新訂第16B條的條文，以及在唯一擁有人擁有的私人地段上執行該條文的事宜。</p> <p>—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生效日期公告時，向立法會提供指明表格的樣本，使市民易於理解。</p>	
005849- 010836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5條</u></p> <p>— 討論按條例草案所建議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18條；經修訂的條文訂明，任何人如能證明是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危害公眾安全而處置廢物，並證明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處置以書面告知環境保護署署長，則該人並不會干犯第16、16A或17條或擬議新訂第16B條所訂的罪行。</p> <p>— 主席及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廢物處置條例》第18(2)條所訂"緊急"及"為避免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以防止豁除情況被濫用。</p>	
010837- 01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條</u></p> <p>— 討論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其懷疑擺放建築廢物的人出示經認收表格的事宜。</p>	
010912- 01094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7條</u></p> <p>— 察悉就《廢物處置條例》第23EA條作出的相應修訂。</p>	
010947- 01110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條</u></p> <p>—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為求清晰，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關於展示經認收表格的擬議新訂第16C(7)條所訂的罪行納入《廢物處置條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第31條。	
011103- 01115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9及10條 — 察悉上述條文的目的是。	
011155- 0114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據她觀察所得，《廢物處置條例》第23F(c)條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或許並不一致，政府當局可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修訂。政府當局向助理法律顧問解釋情況。 — 討論日後路向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5日